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05-01652	分类:	城市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05年01月01日
标题:	关于规范户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05年01月01日

关于规范户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（市）建委、（建设局）公用局：

随着燃气的迅速发展，燃气泄漏造成的中毒、爆炸燃烧事故呈上升趋势，燃气泄漏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。安装室内燃气报警装置，是及时报警、及时制止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贯彻《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，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 50028—93）（2002年版），决定在全省各类燃气用户中推广使用燃气报警器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燃气用户对安装燃气报警装置重要性的认识

各地要对当地燃气使用情况，加大对燃气事故的防范工作宣传力度，深入开展好安全使用燃气知识的宣传教育，通过有关新闻媒体，进行专项知识、专项话题等宣传活动，发动社会各个方面，形成舆论氛围，强化用户使用燃气过程中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安全意识，提醒用户时刻注意安全，正确使用燃气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规范推广使用燃气报警装置的工作

（一）按国家标准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的要求，对新建、改（扩）建房屋建筑、住宅有燃气设施的在设计时宜采用使用户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；原有建筑、住宅要逐步安装室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费用可直接进入建筑成本或由受益人承担。。

（二）商业、工业燃气用户，有燃气设施的公共场所和地下建筑设施，可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

（三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，根据具体情况，逐步推广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费用由受益人承担。

（四）凡燃气工程有安全保护装置的工程，要将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纳入主体工程，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工程验收部门可纳入工程验收范围。

（五）产品生产企业，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售后服务和定期检验、更换工作，确保产品完好。同时，向用户宣传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正确使用方法，保证该装置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。

三、加强规范推广使用燃气报警装置的监督管理

各地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大推广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力度。开展好燃气设施安全普查工作，组织人力，对户内燃气表前后接头、灶具、胶管及燃气管开关进行重点检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，引导用户自愿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定期公布国家检验合格、适合当地气源的报警装置的产品目录，由用户自愿选择使用报警装置的型号，强化规范推广使用报警装置的透明度。对于强买强卖的燃气企业，以各种形式要求百姓购买不认可的产品，一经发现严肃查处。

望各地接到通知后，做好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规范推广使用落实工作。同时，对2005年5月24日下发的《关于推广使用户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通知》（吉建城〔2005〕23号）予以废止。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